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1年度北簡字第13186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被　　告　劉錦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簡字第13186號清償欠費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 年10月25日下午3 時51分在本庭第2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5,500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應將如本筆錄附件所示之租借設備返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5,5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，雙方於民國103 年8 月18日簽有派遣服務契約書，但被告於民國109 年8 月18日期滿後並未返還附件所示之租借設備，且尚欠37個月之服務費等，已經原告提出上述契約及租借設備物品清單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認定，故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